

附件 1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77 项)

一、行政许可（6 项）

- 1、社会团体登记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3、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 4、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
- 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 6、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二、行政给付（32 项）

- 1、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 2、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给付
- 3、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金给付
- 4、艾滋病致孤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
- 5、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 6、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 7、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给付
- 8、烈士褒扬金给付
- 9、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 10、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给付

- 1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给付
- 12、1-4级残疾分散供养退役士兵建房补助给付
- 13、退伍军人教育培训费给付
- 14、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 15、给付服现役义务兵的家属优待金
- 16、给付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 17、部分烈士子女定期享受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 18、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金给付
- 19、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的给付
- 20、医疗救助金给付
- 21、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22、因灾倒房重建资金、物资给付
- 23、灾民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物资给付
- 24、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给付
- 25、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给付
- 26、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补贴
- 27、养老机构补贴
- 28、养老护理员补贴
- 29、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30、退出现役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31、伤残抚恤金给付
- 32、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参战涉核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发放

三、行政处罚（12项）

1、社会团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处罚

3、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4、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5、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定的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6、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意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的处罚

7、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以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8、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9、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10、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处罚

11、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12、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四、行政确认（12项）

- 1、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
- 2、部分烈士子女认定
- 3、火化证明
- 4、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 5、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 6、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7、孤儿认定
- 8、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认定
- 9、特困人员认定
- 10、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
- 11、慈善组织认定
- 12、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五、行政检查（0项）

六、行政征收（0项）

七、行政强制（2项）

- 1、违反《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为的强制执行
- 2、强行迁出或平毁对村民以外的人提供农村公益性墓地墓穴用地、建造或恢复宗族墓地

八、其他职权（13项）

- 1、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 2、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 3、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罢免、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决定的备案
- 4、村民委员会委员补选结果的备案
- 5、新建、扩建公墓（包括塔陵园）初审
- 6、烈士认定初审
- 7、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伤残等级评定初审
- 8、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创办、解散审批
- 9、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 10、审批省内易地安置退役士兵
- 11、有土葬习俗少数民族死者遗体自运证明的办理
- 12、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 13、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